

111學年度日間部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規劃表(春季班)

學年度	111				112				學年度	112				113				學年度	113				114				
	科目		FEB 2023		SEP 2023		科目			FEB 2024		SEP 2024		科目		FEB 2025			SEP 2025		科目		FEB 2025		SEP 2025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體育																										
	漢語拼音發音練習	1	2																								
	華語聽力練習	1	2																								
	華語會話練習	1	2																								
	華語閱讀與理解	1	2																								
	華語寫作練習	1	2																								
	華語輔導	0	5																								
	華人文學			3	3																						
華人文化			3	3																							
小計	6	17	7	8																							
院必修	科技英文(一)(二)	2	2	2	2																						
	小計	2	2	2	2																						
專業必修	物理	3	3																								
	應用數學	2	2																								
	電路學	2	2																								
	光電工程導論	2	2																								
	電腦資料處理			2	3																						
	電子學			3	3																						
	電子學實驗(一)			3	3																						
	幾何光學			3	3																						
小計	9	9	11	12																							
專業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模型與工程圖			2	2																						
	真空技術			2	2																						
	材料科學與工程			2	2																						
	生物醫學工程導論			2	2																						
	工程應用數學			2	2																						
	小計																										
專業選修	光電科技(一)(二)	2	2	2	2																						
	小計																										

學年度	114				115								
	科目		FEB 2026		SEP 2026		科目		FEB 2026		SEP 2026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小計	0	0	0	0								
院必修													
	小計	0	0	0	0								
專業必修													
	小計	0	0	0	0								
專業選修	產業實務實習(三)	9	9										
	實務專題	3	3										
	太陽光電技術	3	3										
	光電感測工程	3	3										
	色彩學	3	3										
	產業實務實習(四)			9	9								
	實務專題			3	3								
	光電創意設計			3	3								
奈米生醫光電技術			3	3									
平面顯示器技術			3	3									

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	
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3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11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0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0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12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13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9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9
開課時數總計	5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校必修
 通識科目：分類通識
 專業科目：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項目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21	33
院必修	10	10
專業必修	53	54
專業選修	44	44
合計	128	141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必修學分：84學分
選修學分：44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
- 2.本系允許跨系選修學分，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2學分。
- 3.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相關辦法依「本校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4.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半導體系課程
 規劃委員 1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系主任 陳炳茂

半導體學院
 院長 呂明峰

